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輔導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1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特殊生)課後輔導,以強化特殊生的學習成效與自我效能,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特殊生,且須兼具下列兩項資格:
 - (一)名列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學生。
 - (二)經本校學務處資源教室(以下簡稱資源教室)評估過後,因有課業、生涯、心理、生活之需求而影響學習者。
- 三、課後輔導之期間以一學期為限(寒、暑假期間另案審議),由特殊生提出申請,經資源教室向相關單位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特殊生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:
 - (一)資源教室課業加強輔導需求申請書。
 - (二)有效期限內之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)學生鑑定證明書」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依本要點實施之課後輔導,應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(一)每生每週課業輔導總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
 - (二)課後輔導同一類科每週課業輔導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。
 - (三)資源教室得視特殊生情況,安排個別或團體教學/輔導方式。
 - (四)特殊生參與課後輔導時,須填寫簽到表單。有事無法出席者須課前1 日向課輔授課教師請假並副知資源教室輔導員;身體不適者需於當日課程進 行前2小時聯繫。
 - (五)各項課後輔導類別屬長期輔導性質,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超過3次,或經授課教師及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不須繼續上課者,資源教室有權中止其權益,並視情況於下一學期減少其課業輔導時數。
 - (六)特殊生若因特殊情形停止或更換課後輔導方式,須主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依本要點聘任輔導教師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資源教室視特殊生狀態及輔導課程聘任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教師、業界專門師資或碩博士生擔任課後輔導師資,其鐘點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」(或本校其他弱勢助學計畫)全額或部份補助。
 - (二)特殊生得優先建議課後輔導師資,課輔教師經資源教室進行評估後聘任。
 - (三)若無推薦師資人選,由資源教室公告進行招募,邀集應聘者評估,通過教育訓練後聘任。
 - (四)適用本要點之授課教師應受資源教室之監督考核,定期回報授課狀況及課程內容摘要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 課業加強輔導需求申請書

注意事項

- 1.因課輔經費有限·申請對象以因障礙影響學習者為主·且提出申請後·需經過資源教 室審核、評估,做最後的審定。
- 2.自 98 學年度開始·資源教室已制定課輔辦法·欲申請課輔之學生與提供課輔之老師· 皆需遵守課輔相關規定·並**簽立切結書(附件五)**。

★若違反以下課輔規定,立即中止課輔:

- (1)虚報課輔時數之情形或有虛報意圖者。
- (2)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(超過二十分鐘),累計達三次者。
- (3)遲到(未超過二十分鐘)次數,累計達六次者。
- (4)申請課輔學生之請假及無故缺課次數·累計達四次者;若為課輔老師請假·則不在此規定中。
- ★ 學生於課業加強輔導期間出現違反課業加強輔導規定之情形,除立即於當學期取 消學生申請課輔資格外,並停止該生該門課程之課輔權利及所有科目之申請權利 一學期;為使同學都能尊重教師與珍惜學習資源,名額優先提供其他申請課輔服 務之同學。
 - 3.因經費、資源有限,並非所有課輔申請都能通過評估及審查,或可找到該科的課輔教師,但資源教室會盡力協助同學,同時也請通過申請的同學,務必珍惜機會及資源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學年度第__學期課業加強輔導需求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系級		姓名		手機	
	請依照	以你最需要課輔之和	科目順序	排列(最需要是 1. ·	其次是	½ 2)
申請科目						
	1		2	3	•	
可安排	(詳述5	或附上個人課表)				
上課時段						
資料檢核	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)學生鑑定證明書					
	□歴年成績單					
審查結果	□申請	· 通過				
	□申請	「 「 「 「 「 「 「 」 「 に し に し に り に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	朮			
備註:針對此申請有疑問,請洽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。						
聯絡電話:(02)2732-1104 資源教室分機 85011~85013			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資源教室 課業加強輔導教師資料表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	最高學歷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
應徵課輔科目				
備註專長科目		1 2		3
簡單自我介紹				
相關課輔經驗				
可課輔時間				
檢附學經歷證件		1.		
(請	自行填寫)	2. 3.		
審核評估		□通過 □不通過,原因簡述		

[◎] 填寫完後請自行送交資源教室老師,經晤談與評估後,會另行通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支持性服務

學年度第學期	科課業加強輔導服務紀錄表
年月 申請學生:	課輔教師:

次數	日期	課輔時間	內容摘要	教師簽到	學生簽到	時數 小計
1	/					
2	/					
3	/					
4	/					
5	/					
6	/					
7	/					
8	/					
9	/					
10	/					
總計						

正本留存資源教室

切 結 書

本人	參加『國立』	臺北教育大學	學年度第
學期資源教室課業点	加強輔導』・「	己詳讀本校課業加]強輔導實施要
點之相關規定,並同	司意遵守一切]規定,如有違反_	上開規定・本人
願放棄課業加強輔導	尊申請權利,	並立即中止課業力	加強輔導課程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

□申請學生 □課輔教師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